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92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91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9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89 次會議，銓敘部函請本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並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另函復銓敘部。

（二）第 18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6 條附表一、第 7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考選處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三、書面報告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以及資訊科技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0 頁至第 51 頁）。

（二）銓敘部議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52 頁至第 157 頁）。

（三）銓敘部議復有關司法院函送法院組織法第 37 條之 1、第 37 條之 2、第 39 條及第 11 條附表、第 33 條附表，以及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5 條附表等二修正草案，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58 頁至第 194 頁）。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關務人員人事制度及銓審情形簡介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本院保訓綜規處案陳「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95 頁至第 200 頁）。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3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201 頁至第 207 頁）。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32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208 頁至第 213 頁）。

參、臨時動議